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8-1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3名董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罗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近五年简历如下:

周小溪先生简历:周小溪,男,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学历,二级引航员。自2013年以来,曾担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树新先生简历:张树新,男,1975年9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学历,助理研究员。自2013年以来,曾挂职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外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西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小华女士简历:罗小华,女,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自2013年以来,曾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业务主管、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副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新增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司章程指引(2017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四条,原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组织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新增第五章,原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六条 党委会的设立 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的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二)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党党的政务职责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好、机制好、规模好、制度好和工作好目标。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非事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选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6.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影响发展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及重大经营事项;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和奖惩方案;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机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增资减资和股东结构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涉及公共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稳定工作方面的需要问题;公司领导工作。 (四)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五)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总理层拟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做出倾向意见。党委认为有需要董事会、总经理以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总理层提出。 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需委员、变换董事长时,公司党委可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视车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表现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纪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新增第十二章,原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十二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 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为贯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国家在公司贯彻执行。董事会成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公司党委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委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在(经理层)成员认真贯彻党委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后,再由相应的权利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组织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推变,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任环节、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管理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任管理者,总经理在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公司进行重大人事任免,必须由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做出决定,保证的公和既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关其总于要坚持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领导人员或向股东会提出调整的建议,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地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二百条 切实落实反腐倒廉“两个责任”。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党员带好班、当表率,自觉遵守法纪,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建立切实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程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倒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总裁、副总裁	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8-1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监事应为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监事梁缌缨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增选陈正灵先生为公司监事。

陈正灵先生近五年简历:陈正灵,男,1973年9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自2013年以来,曾担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四党支部书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监事科科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18-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23号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1日

至2018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新增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周小溪	√
11.02	张树新	√
11.03	罗小华	√
12	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七次、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ST南化	2018/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8年6月19日9:00—11:30, 14:00—16: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221

联系人:戴素霞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23号7楼。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新增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周小溪	
11.02	张树新	
11.03	罗小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4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相关监管要求,对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章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2个	厂区西南角	COD≤40mg/L,氨氮≤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1201吨,氨氮48吨	COD:2920吨/年,氨氮730吨/年	无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COD、氨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烟尘	废水:间断排放;废气:连续排放	废水:1个;废气:2个	废水:排入生态塘后直接排放江边;废气:厂区西北侧	COD:48mg/L,氨氮:1.06mg/L,二氧化硫:2mg/m3,氮氧化物:177mg/m3,烟尘:13.1mg/m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	COD:2吨;二氧化硫:26吨;氮氧化物:290吨	COD:23.12吨;二氧化硫:481.53吨;氮氧化物:792.32吨	无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个	岐江河	COD:12.2mg/L,氨氮:1.62mg/L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	COD:412.79吨,氨氮:54.81吨	COD:1460吨,氨氮:292吨	无
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个	黄圃水道	COD:12.08mg/L,氨氮:0.51mg/L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	COD:147.81吨,氨氮:6.24吨	COD:584吨,氨氮:116.8吨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置全面正常运行,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为目的,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达到了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因三期项目施工建设需要,按规定报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将原废水处理设施停运拆除,待新的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工后投运;其它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各排放口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均达到了各自的国家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及二期一阶段工程并进入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排污情况达到了国家标准,且运行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

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了《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公司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钢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并通过了环保局的备案。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钢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具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其他环保信息

无。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版)》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8年1 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公司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5000万;

购买日:2018年5月29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7300	2018/1/4	2018/12/25	4.1	未到期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4	2018/6/25	浮动收益	未到期
3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18年032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8/1/5	2018/6/29	浮动收益	未到期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1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1/9	2018/5/23	650958.9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1、2018-03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